**太平镇高标准农田示范提升项目**

**明 白 纸**

**一、开展高标准农田示范提升的意义**

为确保粮食安全，提升土地产出效益，促进农民增收，更好的推进农业规模化、现代化。河南省作为全国产粮基地，对国家的粮食安全起到决定性作用，中央高度重视河南的粮食生产。省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提升项目。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提升项目是推进农业规模化、现代化的必由之路，是开展人居环境整治、建设美丽乡村的有效载体，更是乡村振兴的创新之举。全省已在濮阳市南乐县、驻店市上蔡县、漯河市源汇区、信阳市淮滨县、周口市淮阳和商水县等地高标准农田示范提升项目实施完成，积累了成功经验。县委多次部署安排。

高标准农田示范提升项目建设，有利于解决农户在当前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以下问题：

1. 农业抵御风险能力较弱，不能最大限度地做到旱涝保收（旱不能浇，涝不能排），影响粮食产量和质量的提升，粮食产出效益不能实现最大化的问题；
2. 群众在每年种地时都要插标定界，极易产生边界纠纷，造成邻里关系不和谐的问题；
3. 当前原分地块较小，不利于大型机械耕作，农田基础设施难以整合利用的问题；
4. 农业生产设施项目难以实施，路、沟、桥、电、井等不能保障，增加群众产出成本的问题；
5. 不便于良种推广，影响收益的问题；
6. 常年外出或年老体弱户不便耕种由他人（或亲近门）代收种的农户收益较低的问题。

**二、土地经营运转模式**

模式一（租金型）：村民将土地流转给村集体，与村集体签订合同领取租金，村集体与经营方签订协议（耕地是农户从村集体处承包经营的，所有权归村集体），租金每年每亩1100元，合同签订即领取第一年的租金，以后按合同约定时间领取，一年一领。如不能按合同履行，村民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耕地。

模式二（入股型）：村民以土地入股，于每年的麦收前领取550元的基本保障金，麦收后20天内领取麦季纯收入40%的分红。每年玉米收割前领取550元的基本保障金，并于玉米收割后20天内领取玉米季纯收入40%的分红，也就是除了每亩地每年得到1100元的保障金外，还可获得本年种植纯收入40%的分红，如果每季550元的基本保障金不能在庄稼收割前发放到位，村民可以收割当季农作物（也就是群众领取租金后经营方方可进地收割庄稼）。

两种模式均与经营方签有合同，条款中严格规定资金不到位，不准经营方收种，群众利益没有任何风险。

广大村民朋友，高标准农田示范提升项目的实施，国家将对每亩土地投入4500元（常规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每亩1500元），这次实施的八个村2万余亩土地近1个亿的资金将在项目建设区落地生根，机井、农电、道路、沟渠、桥梁等农用设施将会得到高效配置，种植耕作条件得到极大改善，产出效益显著提高。合同到期，我们认为合适可续签合同；不想续签，这些设施将为我们所用，土地可按户合成大方，便于种植，百利无一害。

**三、群众关心的几个实际问题的解答**

1、土地托管后粮食补贴仍归农户所有。

2、为瓜果、蔬菜等经济作物种植户预留土地，合同到期的种植户政府统一安排集中种植，方便生产管理、技术指导，便于形成市场和产品的直销，增加种植户收入。

3、本村拥有大型农机具的农户优先纳入经营方参与农机有偿服务。

4、村里老人去世后埋入新坟没有任何阻力，坟墓占地不折扣地租，损坏青苗补偿控制在成本价之内，解决了目前由于坟地不在自家地块产生的额外费用问题。

5、在签订协议时对粮补面积有异议的找村委核对领取租金。不需核对的，按粮补面积将租金打入粮补帐户。

6、在土地流转期间，个体农业机械不经批准严禁擅自进地作业。否则，后果自负。

7、 土地流转后，群众可腾出精力和时间经商务工，也可选择报名参与农田经营有偿服务（原来种田为自己打工，没有工钱，以后再到田里干活还可再领取一份工资），增加群众收入。

广大村民朋友，高标准农田示范提升项目建设，中央有部署，省委有精神，县委有要求。这既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需要，也是增加群众收入的最有效渠道，更是提高群众幸福感有力举措。群众一定要提高认识，不信不实传言，支持配合，确保高标准农田示范提升项目快速推进，落地见效。

为方便广大村民朋友对高标准农田示范提升项目政策的了解，镇设立高标准农田示范提升项目办公室（地点在政府一楼东头），咨询电话：18803881180

太平镇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8日